

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

王世慶

一、前言

墟爲商賈貨物輻湊處，古謂之務，今謂之集，又謂之墟，即一種定期集合的露天臨時市場。又稱墟市、墟集、墟場，或名市集。在我國西南、華南各省很普遍。墟依照其集市之日期及出售之貨物，可分爲亥墟、趁墟及豬仔墟、玉墟、牛墟等名稱。嶺南志載：荆吳俗取寅申巳亥日，集于市，曰亥墟。南部新書云：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謂之趁墟。廈門志（道光十二年周凱修）卷二分域略墟集載：豬仔墟在新填地鬼子潭，每旬以一、六爲期販賣小豬，即是也。玉墟見於廣州。牛墟則爲出售牛隻之市場，爲臺灣唯一之墟市，都設於本省中南部。

臺灣在清代已設有牛墟，唐贊襄撰臺陽見聞錄云：「牛墟；臺南府安嘉大武壠。……同治九年，經郭巡檢秀先稟准設立義塾。嗣因經費難籌，又稟請就灣裡街牛墟每隻納稅一百文，充爲義塾經費。因所取無多，足以杜絕盜竊私宰，有便鄉民，經劉前道批准照辦。」據此，可知在清同治年間臺灣府轄內灣裡街已設有牛墟。在清季設有牛墟者，除灣裡街外尚有舊社（今歸仁鄉）、大穆降（今新化）、崇德里（今歸仁鄉武東村）、長興里（今仁德鄉）、新豐里（今關廟鄉）及鳳山等地。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仍沿襲清制設立牛墟，其名稱仍名牛墟，並用日式名稱稱爲共同牛畜市場。大穆降庄、灣裡街、鹽水港、大槺榔西堡下竹園庄（朴子脚）、鐵線橋、嘉義、茅港尾（今下營鄉）、鳳山、楠仔坑等地均先後申請設立牛墟，買賣牛隻。現在雲林縣斗六、北港、土庫等地亦仍設有牛墟。

臺灣自古以來即爲農業地區，牛隻不但是耕作之主要動力，並且爲搬運貨物之牛車主力，尤以廣大之南部平原爲最。據民國五十六年版之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四十九年之統計全省牛隻共有四二〇、五七

三頭之多。內水牛三二四、五一六頭，黃牛及雜種牛九三、〇三三頭，乳牛三、〇二四頭，爲光復後歷年之冠。民國五十五年則減爲三六六、九七八頭，內水牛二六一、五九九頭，黃牛及雜種牛九九、六五六頭，乳牛五、七二三頭。其中以臺南縣爲最多，佔四六、七九五頭，屏東縣次之爲四三、五七一頭，其次爲嘉義縣之三三、三三〇頭，再次爲雲林縣三七、五七八頭，可見南部各縣仍爲主要之牛產地。因此牛隻之交易一向甚盛，社會之習俗亦極愛護耕牛。牛墟在南部臺灣之農村社會佔有極其重要之地位。自從民國五十年以後臺灣牛隻之產量有漸減之趨勢，民國五十五年較之五十四年減少百分之二·五九。蓋牛隻原爲臺灣農村主要動力，近年來由於農業機械化之日益推廣，而牛之生長期長，繁殖亦慢，致牛隻之生產有漸減少之現象。而臺灣牛墟之介紹研究爲文尙不多見，茲據「清代碑記」及「臺灣總督府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第一百六十七卷內務門殖產部第十一類銀行會社（即公司）市場」所存調查文件等，敘述當時之牛墟情形，聊補志書之缺。

一、牛墟之設置及其章程

開設牛墟之目的有三，一爲便民買賣，二爲防竊盜，三爲禁屠宰。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臺南縣大穆降街人民總代鍾鏡清、蘇有志（又名蘇志）、李學禮等三人，向臺南縣知事申請設立牛墟之附件「牛墟要領」，詳記其設立目的云：

「一、便民買賣也。凡牛隻買賣者多不知賣處，大爲不便。況大穆降街人烟繁集，商旅往來，若無墟場，大爲不宜。故先輩妥議稅地便民買賣，而商務亦因而興也。

二、防竊盜也。凡土匪盜牽牛隻，每在墟場公然販賣，若牽往村庄恐人識出。牛墟設墟長以宰其事；凡買賣者報告姓氏住所

，註明大簿，掣單執照。反此便是盜牛，既是盜牛，墟長立將人牛留住，牛聽失主討回，賊別解官究辦。故牛墟一設，而賊子所盜之牛無處變賣，而地方盜竊之風可以少戢矣。

三、禁屠宰也。本島耕田，蔗運車全賴牛力，牛價賤則農務必興。而牛灶之人多是無良，不念耕牛之功，戮殺迫盡，致牛價騰昂，爲害農務不淺也。牛墟一設仍做舊章，牛灶要殺牛，不得私向人家別買。惟屆墟期，稟明墟長，果屬老牛、病牛始准買去宰殺。而耕牛若有擅殺者解送究治。此不特體好生之德，亦所以維農務也。」

此文已明確地指出牛墟之設立目的及其影響。

臺灣在清代已設有牛墟，惟日據初年，因戰亂或停辦，或發生弊害，因此日本政府乃令飭人民重新申請設立。在其初期呈准設立者，計有大穆降、灣裡街、鹽水港、樸仔腳（又作朴仔脚）、鐵線橋、嘉義、茅港尾、鳳山市、楠仔坑等牛墟。茲將各牛墟之沿革暨其設立經過及章程分述於後。

（一）大穆降牛墟

大穆降街在清代已設有牛墟，買賣牛隻。人民雖獲方便，但發生種種弊害，因此在清光緒中葉割臺之前曾一度裁撤。日據初年，因人民常感不便，再議設置。於是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大目降街事務主辦人鍾鏡清暨大目降街事務主辦人王棟如兩人，乃聯名向大目降街事務署長石川才足呈請轉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准予開設牛墟。其呈文曰：

「具稟人大目降街事務主辦人（主辦人原文作係）王棟如、鍾鏡清等，爲開設牛墟並選舉墟長以防盜賊事：緣自清國數年前牛墟廢輟，盜賊日興，常有強盜黑夜劫奪耕牛，黨結窩藏，互相牽引，隨處盜賣盜買，私行屠殺。而名目糊混絕無踪跡可稽，亦無根由足據，以致四處攘奪，無所畏忌，則其貽害於地方農民者，所關非淺鮮也。亟宜及早重修舊制，以絕盜竊根株。王、鍾等生長此庄，熟識人

情風俗，而且身當該庄之事務主辦人，其地方之責任攸關，於是懇請恩准於該庄設置牛墟，並就該地擇選品望端正熟識人民者舉爲墟長。其所謂墟長者，值有牛隻買賣均宜報明墟長勘驗，登記姓名住所時日，每隻依例應給與貳角銀以作墟長開墟之資，每月定有九期，每逢三、六、九之日聽其赴墟買賣，隨手條列在賬簿，使其盜賣者無門可賣，盜屠者無地可屠，倘有敢違公徇私等情，一經察出即當拏獲送官究治重罰，以儆效尤，而靖地方，庶規奪牛隻之風可以息矣。合瀝情稟乞縣知事大人，電察施行，恩准給發許可開設牛墟證憑，並出示諭，以安農民，以靖地方，仁義兼施，沾感切叩。」

其申請之呈文經大穆降街事務署轉呈臺南縣後，該縣內務課殖產股以事屬初創，乃先會簽請該縣警察課暗中調查其申請之實情，有無弊害及其舊來之慣例如何？又如准其設立是否有適當之位置及當墟長之人物等事項。該縣警察課以事屬殖產股主辦仍退還內務課主政，並令飭關帝廟警察分署調查具報該縣轄內有關牛墟之資料。關帝廟警察分署署長警部石橋高奉令後，於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五月二日，將其所調查之情形向縣警察部長豐永高義報告有關牛墟情形。其報告謂：

「關於大穆降街事務主辦人鍾鏡清等二人，申請再興牛墟稅，准否正在審核一案。查關於牛墟自早不僅大穆降一處，而舊安平縣已設有舊社街、灣裡街及大穆降三處，並自清代時已有慣例及弊害。茲將調查所獲慣例及弊害情形錄后：

關於牛墟之開市，從前舊社街係定爲一、四、七之日，灣裡街定爲二、五、八之日，大穆降定爲三、六、九之日。臺俗係於此定日開市。在光緒二年，即二十二年以前則各置有墟長一人。墟長即在墟內將買賣人之住址、姓名登記於簿冊，如賣主不詳時則需立保證人。又買賣牛一頭徵收手續費貳拾文，並由墟長繳納年稅拾圓。當時如在墟內之各戶，買賣牛隻者即令其出錢，若各戶買賣之牛隻後日有斃死等情形時，即令其退還價款等，弊端盛行，良民却以有牛墟而感痛苦。於是光緒二年，撫台（按係欽差大臣之誤）沈葆楨乃廢

止墟長及墟稅云。諒其弊害相當厲害，故當時乃有臺灣府正堂頒布禁令五條，如本轄內關帝廟則將其勒石示遵。又墟內買賣之牛隻如後日發覺係爲贓物時，慣例上被盜人亦不能要求歸還，此亦與刑法之附則有所抵觸，謹茲呈報鑒核。」

臺南縣接到關帝廟之調查報告後，乃於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集管轄內之辦務署長等舉行諮問會，討論准否設立牛墟一案，討論情形及其結果如後：

「一、內務部長謂：大目降人民申請設置牛墟，經移請警察部調查原來之慣例後，似自清代時即有種種弊害。本案是否加以限制許可，抑或不准，請各位發表高見。爲供各位參考乃朗讀警察署向警察部之報告。

一、林課長：報告本案申請書提出後之處理情形並朗讀申請書。

一、石川大野署長謂：雖有弊害但希加以限制許可之。

一、石母田署長謂：蕃薯寮地方並無此慣例。

一、瀨戶署長謂：此事項據聞既允行云，是否已發指令。

一、林課長謂：軍政時代雖不詳，但民政施行後則似無該項之指令。

一、內務部長謂：稅是否按照清代之制度徵收。

一、各署長謂：希望加以徵稅。

一、內務部長謂：如要徵稅則應定其辦法後予以許可爲宜，未知各位之高見如何？

一、各署長：均表示贊成。」

辦務署長諮問會通過贊成設立牛墟後，內務部再令飭關帝廟署長大野昇馬，調查關帝廟內所立清代臺灣府頒發之有關牛墟禁令石碑抄呈全文具報，以供參考。關帝廟辦務署長大野奉令後，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關發一第一一二號抄呈該碑全文具報（詳見三、政府對牛墟之管理及禁令）。

大穆降街人民總代鍾鏡清、蘇志、李學禮等三人，則以申請設立牛墟久無下文，因此復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初，

再度聯名向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提出設立牛墟之申請書。其文曰：

「大目降街人民總代鍾鏡清、蘇志、李學禮。

右者從前本街稅地一所設牛墟便民買賣，所抽徵費充作義塾公費培養人才，因辦理失宜一旦禁止，人民極感不便。故今再議開設墟場，仍舊稅民地一所便民買賣，若防其所由生弊害別在案，一紙附後僉請再准與設，所得益金每買牛一頭金二十錢，一年除開費外約計實金貳百圓，每月未完納辦務署以充費，而爲人才培養之資。伏乞憲大人速准此案，沾感靡涯，本願（即申請）牛墟，若他日有賦官稅之命，一切遵奉無違，又及。」

其附呈之牛墟約款云：

「牛墟約款：

第一條：牛墟者，便人民之買賣，且以防屠宰及盜賊爲其本旨。

第二條：牛墟者一個月九次三、六、九之日開之於大目降街民有閑地。

第三條：牛墟置墟長，使掌理牛墟一切之事。

第四條：墟長者，牛墟地所屬之街莊長選定之。具其本籍、姓名、年齡及素行等，經辦務署可以申呈於縣廳。

第五條：墟長必主清廉，要無貪污之行，且恪守左列事項，須要與他誓約，其樣式準末尾所載。

不可額外加收；

不可使用小錢；

不可刻減錢尾；

不可誣指盜牛；

不可毆擊走墟；

不可包看銀項；

第六條：墟長者，人民所買賣，每牛壹頭徵收勞金貳拾錢。

第七條：墟長所受報酬於勞金中備之，其給額經辦務署別定之。

第八條：墟長者，明記買賣牛數並勞金額於帳簿，閑墟後速提出街莊長，街莊長申報之辦務署，可以納了金員。

第九條：墟長若發現盜牛，速停止其買賣，可以告發於所轄警察署。

第十條：墟場善整理墟場，須要不加害於行人。

附：第五條誓約樣式

某當選大穆降街牛墟墟長自今確守約款誠心誠意誓無違執憑證明年號、月日、住所、職名、何某印、何街庄長代名。

大穆降辦務署長石川才足接到人民總代鍾鏡清等之第二次申請書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穆發第二十四號簽擬意見轉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請惠速准予開設。其呈文曰：

「查大穆降街在清代曾設有牛墟，相似日本之市場，買賣人民所需要之水牛等。人民雖獲方便，但又發生各種弊害，因此曾一度裁撤。茲因人民常感不便再議設置，並依另紙申請有案。據調查如申請書附件所陳，前項弊害之要點，主要在於牛墟所設墟長，往往徵收所訂以外之超額手續費等情事。故應嚴格遴選墟長，並由手續費內扣支若干給與報酬，令其辦理墟長所屬一切事項，並防其弊害。又責成街庄長嚴格監督，其所徵手續費並由街庄長管理之，並飭令明記每月牛隻頭數及手續費向辦務署長報告，而將其款充為學校費用等由，茲檢呈申請書謹請惠速賜准為禱。」

臺南縣知事接到大穆降辦務署長轉呈之申請書，並經研究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五日，以指令第一之二號批准大穆降街人民總代鍾鏡清等三人，准予設置牛墟。並令飭大穆降辦務署長除轉飭知照外，希嚴格監督以免踏襲往昔之弊害，及按月報告牛墟情況。於是大穆降牛墟乃正式奉准設置。

（二）灣裡街牛墟

灣裡街也在清代已設有牛墟。據光緒十七年唐贊袞撰臺陽見聞錄載：「同治九年，郭巡檢秀先稟准在大武壠設立義塾。嗣因經費難籌，又稟請就灣裡街牛墟每隻納稅一百文，充為義塾經費。因所取無多

，足以杜絕盜竊私宰，有便鄉民，經劉前道批准照辦。」據此，可知在清同治九年前後灣裡街已設有牛墟。日據之初，灣裡街人林青龍曾於光緒二十二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五月，申請在灣裡街南門外開設牛墟，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以文警第六號批准其開設。林青龍奉准開設牛墟後，將原來充為義塾經費之牛墟收益金歸為自己所有。因此灣裡街人蘇源泉等二人，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另申請設立牛墟，但臺南縣內務部則以牛墟係供為公共事業費者，應以人民總代之資格呈請，或由街庄社長稟請經准後辦理，而其收支應飭令每月呈報灣裡辦務署。嗣後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改以灣裡街人民總代鄭玉能及陳式文兩人之名義，向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申請設立牛墟。其申請書謂：「從來善化里西堡灣裡街南門外牛墟，係准許灣裡街林青龍開設者，該項墟場在清代時，規定將該墟場所收之收益金充為義塾經費，現在則歸為一人所有，甚為遺憾。茲擬將該項收益金供為公共事業費，謹請賜准民等開設該墟場為禱。」

灣裡辦務署長瀨戶晉接到鄭玉能等之申請書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甲第五十九號轉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其呈文云：

「關於善化里西堡灣裡街人民總代鄭玉能等二人申請開設牛墟一案，經查該員等為當時善化里西堡第一區暨第二區之街庄長，如申請書所載彼等對公事並無不當之處，該墟長之收益金在清代係規定充為義塾經費，現在則完全歸為原承辦人林青龍一人之利益，對公事毫無裨益，如此則甚為遺憾。因此該員等乃以人民總代之身份提出申請，並言明該收入款擬充為公益金，右兩人之申請至為恰當，如取消前頒許可今後再予以許可當為合宜，謹此呈請鑒核。」

附呈：申請書及前頒許可書（即執照）

臺南縣內務部收到該項呈文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四月六日，以內殖第一二七號令飭灣裡辦務署長，調查該墟場有關規約及收益金估計額等具報。灣裡街辦務署長瀨戶晉奉令調查後，

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以復一第二十八號呈報灣裡牛墟章程及收益金估計額。其章程及收益金估計額如左：

「牛墟章程」

第一條：牛墟設在善化里西堡灣裡街南門外，乃爲便人民買賣牛類之處，務要公買公賣，若有買賣不公勒索滋事之弊，查確請官究懲。

第二條：牛墟定每月二、五、八之日開墟。

第三條：牛墟有買賣牛類者，每頭徵收墟費金二十四錢，並牛□（

按：原文缺一字，似爲款字。即鑑定買賣牛隻時所付銀幣正否之佣金。清代稱爲看銀。）每圓金四厘。

第四條：牛墟設墟長一人，鑑識人三人，以專責成。

第五條：買賣牛類者，務向墟長給領憑單以昭明證。

第六條：牛墟買賣牛類者，須托鑑識人受授銀錢。

第七條：墟長不給薪水，鑑識人每月發給勞金三圓。

第八條：墟長由同夥中公舉，鑑識人墟長選擇之。

第九條：墟長須作收支計算書，每年一月七月兩次集會。

第十條：同夥不時到牛墟查閱帳簿等亦聽其便。

第十一條：牛墟所收應收之益金，每月扣除牛墟各樣費用總捐公益費用。

第十二條：本墟當受辦務署長之監督，每年一月七月兩回須作收支計算書呈閱辦務署長。

以上各條同夥各遵照辦理，莫敢或違，乃各姓名下蓋印以爲證。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臺南縣善化里西堡五十二戶 鄭玉能

臺南縣善化里西堡六戶 陳式文

臺南縣善化里西堡十二戶 蘇定邦

臺南縣善化里西堡九戶 林水和

臺南縣善化里西堡十三戶 林 純

臺南縣善化里西堡五十三戶 張萬安

牛墟每年約略收金貳百五拾圓，扣費佣金壹百五拾圓

總代 陳式文

臺南縣知事審定其牛墟申請書及章程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指令第一二七號，核准善化里西堡灣裡街人民總代鄭玉能等二人設置牛墟。並撤銷准許林青龍開設牛墟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文警第六號指令」。同時以殖第一六三號令飭灣裡街辦務署長，准許該轄內灣裡街人民總代鄭玉能等二人設置牛墟後，希嚴予監督以免發生弊害，並希每月報告墟市狀況。吊銷林青龍之開設牛墟執照之指令，乃希遞交並取收據。

（三）樸仔脚牛墟

樸仔脚（今朴子）在清代已有官設牛墟，墟址在大槺榔西堡下竹園庄。清末時係由灣內庄陳乃涵（一作乃含，又作萬涵）及樸仔脚街吳吉二人輪值主辦其業務。日據後陳乃涵及樸仔脚街吳吉二人輪值主辦其業務。日據後陳乃涵仍向嘉義支廳申請繼續經營。嘉義支廳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以內第十四號未准其開設。其文曰：

「草諭，大槺榔西堡灣內庄陳乃涵（按：原文作乃含）知悉。照得現在牛墟章程未定，本衙亟應調查。茲據該民稟請開設，未（按：原文漏「未」字）便准行，仍將原稟却下，着即知照。此諭。」

嗣後乃由堡飭令申請人陳乃涵依舊慣監督。因有利可圖後來吳吉乃乘陳乃涵臥病時奪利，甚至用武爭奪，並訴之於法院。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復有樸仔脚人民總代黃煥然等三人提出申請設置牛墟，於是樸仔脚辦務署長田路基胤，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以樸辦內第七十五號轉呈嘉義縣代理知事書記官永田巖，其呈文曰：

「本轄內朴仔脚街人民總代黃煥然等三人，如另附件提出申請設置牛墟一案，經查舊慣在前清國政府時，係由灣內庄陳乃涵（按：原文作萬涵）朴仔脚街吳吉二人輪值辦其業務。平均一個月可收二百圓（現在約爲九十圓左右）以上之巨額，其收入之多少暫且不問，

多擅自歸其本人私囊，政府所收者不過八十圓而已。本島入我版圖以還，陳乃涵仍向嘉義支廳申請繼續經營，並經許可暫准經營。但陳氏臥病，吳吉乃乘機奪利，甚至在現場用武等情形，不僅互爭其利，並且向嘉義法院提出訴訟，並請本署調解三次，不但不停止，進而更激烈爭執。倘不加以適當矯正其弊端則必將貽害於後日，謹請撤銷前頒暫時許可證，並請核准本申請案，其收益總用於有關員工之俸給，餘額充為雜費，倘有餘裕則再充用本街全般之衛生，窮民救助，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費。其收支必須詳記於簿冊。並飭令街長二人直接負責監督之責，而本辦務署亦負間接監督之任。如此則一來可斷絕其爭執，二來可漸次興起公益之基礎，實為一舉兩得。謹請賜予審議核准所請為禱。」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調整行政區域，嘉義縣裁撤合併於臺南縣。因此本案乃移交臺南縣辦理。臺南縣接辦本案後，內務部長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月，令飭朴仔腳辦務署長須田綱鑑，轉飭申請人黃煥然等三人補送牛墟之規約及收支計算估計書等。並聲明原嘉義支廳並未批准陳乃涵為墟長，僅由堡責成申請人陳乃涵依舊慣監督而已。

在此前後，復有臺南縣大槺榔西堡樸仔腳管轄內人民總代辦務署參事黃連興、吳澤生，第一區街長黃楷侯，第二區街長劉達材，第三區庄長黃國藩等五人連署，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向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呈請准予在下竹園庄設置牛墟。其申請書及附件牛墟規則原文如左：

「申請書：

從來設置大槺榔西堡下竹園庄牛墟者，在清國時代為官物，其所收利益者納官。迨本島入日本帝國版圖以來沒有關取辦（按：取辦似為取締之意）方法，致現今人民互相爭起，苟且貪利，謀一身一己之利而已。斯不益於社會，如何遺憾。想邇來欲為公共事業與一般人民協議，另別紙規則定制，該照規則收其利充為教育、衛生，其他為公共事業，請將右牛墟場允准稟請。

牛墟規則：

第一條：牛墟設在大槺榔西堡下竹園庄。

第二條：牛墟是樸仔腳管內公共事業。

第三條：牛墟開場者每月二、五、八之日。

第四條：牛墟設置墟長一名，書記二名及墟丁二名。

第五條：墟長者人民公共選舉，再受辦務署長允准。書記及墟丁者墟長推選，再受辦務署長允准。

第六條：墟長者管理牛墟之事務及監督書記墟丁。書記者掌理金錢

出納賬簿及監督墟內。墟丁者巡視墟內防其混雜，監守脫稅。

第七條：牛墟長給與月津貼（按津貼原文作手當金）圓。

書記給與月津貼 圓。

墟丁給與月津貼 圓。

但津貼金額人民協議不敢擅定時欲請辦務署長決裁。

第八條：墟內買賣（按原文作賣買）牛隻者，牛角必為證據與墟長

檢印及號碼（按原文作番號）燒印。

第九條：墟內買賣者，其為墟費（按原文作墟料，以下同），每隻

牛賣人拾四錢，買人拾六錢完納。

第十條：墟費之管守及墟長以下之月津貼給與方法由辦務署長委囑

。

第十一條：牛墟收入者，除墟長以下之月津貼及雜費，其餘充為管

內教育衛生，其他為公共事業費。

第十二條：在墟內買賣者必納墟費，若在墟外買賣者懲罰墟費十倍

，但右之所行有向墟長通告罰金半額賞與。」

朴仔腳辦務署長須田綱鑑接到黃連興等五人連署之申請書及牛墟

規約後，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五日，以樸辦一之

第三二六號轉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核奪。其呈文云：

「本轄內大槺榔西堡下竹園庄人民總代黃連興等五人，如另附件申

請設置牛墟一案，本係已簽註意見，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呈報前嘉義

縣知事。惟今人民尚在互爭並日益激烈，擬請撤銷前嘉義支廳頒發

縣知事。惟今人民尚在互爭並日益激烈，擬請撤銷前嘉義支廳頒發

灣內庄陳乃涵（按原文作萬涵）之暫用許可證，並請核准本件申請案。如此一來可斷互爭，二來可漸次奠定公益之基礎，爲一舉兩得之措施，謹呈詳予審核賜准爲禱。並謹請註銷前朴仔腳辦務署長田路基胤呈報嘉義縣知事之前件申請書（按：即黃煥然等之申請書）。

前黃煥然等申請設置牛墟一案，本來似可允准。因此臺南縣內務部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內殖第三〇一號指令朴仔腳辦務署長轉飭呈報該項規約及預計收支計算書等。惟朴仔腳辦務署長復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以朴辦一之第三二六號轉呈黃連興等五人連署之申請置牛墟一案。臺南縣內務部因接到兩件申請書，取捨甚感困難，因此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以內殖第五一七號令飭朴仔腳辦務署長，應准予申請人黃煥然等，抑或黃連興，或准予在不同場所開墟，希其詳細具報。樸仔腳辦務署長須田綱鑑奉令後，乃簽擬意見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以樸辦一之第三四三號呈報基南縣內務部長鑒核。其呈文曰：

「內殖第三〇一號暨第五一七號，關於本轄內大棟榔西堡下竹園庄牛墟案奉悉。前後申請人之名義雖有異，但其實係同一場所，且爲由同一協議成立者，兩者之中核准何方亦無妨礙，茲檢呈收支計算估計書及前嘉義支廳發給關係人陳乃涵之諭示抄本，擬請對黃連興等五人之申請，賜准爲禱。再者本案作爲公共事業一事，灣內庄陳乃涵亦表示贊同，謹稟以供參考。復請鑒核。」

本案經臺南縣知事陳貝靜藏審核後，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內第一三五六號批准大棟榔西堡朴仔腳人民總代黃連興等五人設置牛墟。同時臺南縣內務部長並以內殖第五一六號，令飭朴仔腳辦務署長云：人民總代黃連興等五人申請設置牛墟一案已奉准開設，請嚴加監督以免踏襲從來之弊害，並且報告情況及收支計算書等。於是黃連興等乃正式開設朴仔腳牛墟。

（四）鐵線橋牛墟

鐵線橋在清代已設有牛墟。日據後仍續辦。嗣後爲擴張業務經人民協議，擬改組爲地方公共事業，並推鐵線橋街庄長陳宗禮暨鐵線橋街人民總代蘇榮爲代表，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向當局申請設立牛墟。其申請書暨規約全文如左：

「設立牛墟申請書」

從來鐵線橋堡鐵線橋街，爲防止土匪強奪，設有牛墟，經紀買賣水、黃牛，甚能奏効。爾後益感有擴大之必要，乃如附件制定規約，懇請惠准作爲鐵線橋街公共事業繼續辦理。官署各項命令自當遵守奉行。茲檢呈規約，謹請賜准爲禱。

鐵線橋堡鐵線橋街庄長（按：街庄長係爲第二十三區庄長之誤）陳宗禮

明治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此次經人民一同協議，將鐵線橋堡鐵線橋街之牛墟作爲公共事業，並如附件制定規約各自不違背，日後無論發生任何事情亦不訴苦情，茲由各總代人簽名蓋章爲證。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鐵線橋堡鐵線橋街總代人陳宗禮

鐵線橋堡鐵線橋街總代人蘇榮

牛墟規約：

- 第一條：在鐵線橋堡鐵線橋街設立牛馬買賣場，作爲鐵線橋街公共事業。每月九次定期於一、四、七之日開墟。但雨天則休墟。
- 第二條：選定包辦人一人，任其自行辦理書記若干人之雇傭、解雇及關於牛墟之一切費用等事項。
- 第三條：包辦人除負擔納稅之義務外，一年應解繳二十四圓充爲公學校費，並須遵守辦務署之指揮命令。
- 第四條：包辦人之期限定爲一年。但如有不正當之行爲，或由辦務署命令改選時，則不啻期限如何應隨時改選。
- 第五條：包辦人經紀牛馬之買賣，由買賣雙方各收拾參錢之酬勞金。又依舊慣承託鑑定銀貨之正否時，每一圓得收四厘以內之謝禮。

。

第六條：牛馬非有確實之所有主之證明，或所有主自己牽來者不得經紀。如認為不正當之牛馬或聞悉時，留其牛馬主人，並隨時報告辦務署。

第七條：包辦人應設金錢出納簿，詳記收入款支付款及納稅款等，辦務署檢閱時應隨時提出，不得異議。

第八條：經紀之牛馬應詳記其買賣人之住址、姓名、牛馬之種類、牝牡之別、出生年月及買賣年月日，供辦務署檢閱。

第九條：包辦人如貪收第五條酬勞金以外之款項時應退還原主。

違背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時，應繳五圓以上拾圓以下之違約金。

第十條：違約金由街長保管之，並經公議後處理之。

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接到鐵線橋街庄長陳宗禮等，設立牛墟之申請書後，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鹽辦一第一四八號轉呈該申請書，請臺南縣知事藏具靜藏核奪。惟轉呈後未經迅速批示，在徵收賦課及買賣牛馬等均感困難。因此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復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鹽辦一第二一二號致函臺南縣內務部惠速賜准。嗣後十月七日又打電報催請速予指示。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臺南縣內務部長乃以第七〇〇號函致鹽水港辦務署長云：「關於陳宗禮等二人申請設立鐵線橋牛墟一案，希準據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報第一百十二號所載牛墟章程，重新擬定章程申請審核。」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接函後，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以鹽辦一第二三三號，函復臺南縣內務部長書記官遠藤剛太郎。文曰：

「本月十日內殖第七〇〇號，關於鐵線橋街設立牛墟申請書，需準據本縣縣報第一百十二號彙報欄內牛墟章程，再提出申請一案奉悉。查該縣報第一百十二號所載者，係樸仔腳牛墟章程，本署轉呈者為在縣報頒布以前，並且彼此慣例亦有不同，似難認為一定之標準。該牛墟早已編入為公學校預算之財源，現正逢地方稅賦課收期，

如要頑固之地方人民另設章程似有困難，擬請特別賜准為禱。倘未能允行，並請暫准開墟至明年九月或四月是所至盼。」

臺南縣內務部審閱前項復函後，簽擬意見云：「查鐵線橋街牛墟規約係為承攬組織，與公共組織相比恐弊害較多，諒察當可準照前許可之樸仔腳牛墟章程設立。申請書已退回數次。該牛墟收入金亦令飭編入公學校預算。因目前正逢地方稅徵收期，且因沿襲已久不能期待即時一掃舊慣變更組織。因此仍再轉呈到縣，似非完全無理由，故擬暫准開設至明年九月為止，並漸次改革其舊來之陋習，到明年再予變更組織，當否謹請核奪。」於是臺南縣知事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指令第四四〇號，核准鹽水港辦務署管內第二十三區庄長陳宗禮開設鐵線橋牛墟。開設日期以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為限。臺南縣內務部長並同時照會鹽水港辦務署長云：「核准鐵線橋街設立牛墟一案，係實為不得已之措施，暫准開設至明年九月止。依照其規約該牛墟原來係作為公共事業，但不外為包辦事業，難免發生弊害，在公益上甚為不宜，希監督矯正舊來之弊風，並令飭期滿時改組為公共組織。」

(五) 鹽水港牛墟

鹽水港也在清代已設有牛墟。日人據臺後仍繼續經營。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日本派駐鹽水港之駐防隊長曾派李端正為該街東門外牛墟墟長，並頒布有關牛墟之諭示云：

「大日本帝國鹽水港守備隊長大尉木村，為凱切曉諭嚴禁事：照得本官防守斯境，理宜除暴安良。查有向章設立牛墟，原為各庄農耕糖油廊間急用為重，或買賣牛隻均是將牛牽到墟場，經公酌價售賣，以便民用。禁止匪徒或截途強牽，或乘間偷盜牛隻，殊屬大于律禁，此風斷不可長。本官一面派兵保護，嚴查拘拿懲辦禁止外，合函出示曉諭，仰本街以及各庄諸邑民人等知悉。茲派李端正以為墟長。嗣後如有買賣耕牛者，仍宜立到墟場，經公訂價採買為是。若有匪徒胆敢違反以上情節，若經我軍兵查明拏獲到案，立斬不宥。

。本官言出法隨，視民猶子，執令如雷。爾民切勿以身嘗試，各立凜遵毋違。切切特諭。

右諭通知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給

嗣後又與鐵線橋街同樣，爲擴張業務，經人民協議，擬改組爲地方公共事業。乃推鹽水港街總代張梁榮、洪逢時、王九如等三人爲代表，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向臺南縣申請設立牛墟。其申請書暨規約全文如次：

「設立牛墟申請書」

從來爲防止土匪之強奪，在鹽水港東門外官有地設有牛墟，經紀水牛黃牛之買賣，甚能奏効。爾後認爲有更加擴張之必要，此次乃如附件設立規約，擬作爲本鹽水港街公共事業繼續辦理。官廳各種命令當確爲遵守奉行。謹此檢呈規約書簽署，懇請賜准爲禱。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鹽水港街總代 張梁榮

鹽水港街總代 洪逢時

鹽水港街總代 王九如

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先生

此次經街民一同協議，擬在鹽水港街東門外設牛墟作爲公共事業。並如附件制定規約，固當各自不違背。後日發生任何事情，亦不訴苦情。茲經總代簽名蓋章爲證。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鹽水港街總代 張梁榮

鹽水港街總代 洪逢時

鹽水港街總代 王九如

牛墟規約：

第一條：在鹽水港街東門外官有地設牛馬買賣場，作爲鹽水港街公共事業。每月九次，定期於一、四、七之日開墟。但兩天則不開。

第二條：選定包辦人一人，任其辦理書記若干名之雇傭與解雇，及關於牛費一切費用等事項。

第三條：包辦人除負擔納稅之義務外，一年需繳叁拾陸圓充爲公學校經費。並應遵守辦務署之指揮命令。

第四條：包辦人之期限定爲一年。

但有不正當之行爲，或由辦務署命令改選時，不論其期限如何應隨時改選。

第五條：包辦人經紀牛馬之買賣，並由買賣雙方各收拾叁錢之酬勞金。

又依舊慣承託鑑定銀貨之正否時，每一圓得收四厘以內之謝禮。

第六條：牛馬非有確定之所有主之證明，或所有主親自牽來者不得經紀，如認定爲不正當之牛馬，或聞悉時，應留其牛馬及所有主，並隨時報告辦務署。

第七條：包辦人應備金錢出納簿，詳記收入款之支付及納稅等，辦務署檢閱時應隨時提出不得異議。

第八條：經紀之牛馬，應詳記其買賣人之住址、姓名及牛馬種類、牝牡之別、出生年月及買賣年月日，供辦務署檢閱。

第九條：包辦人貪取第五條所定酬勞金以外之銀款時應退還之。

違背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時，應繳五圓以上十圓以下之違約金。

第十條：違約金由街長保管，並經公議後處理之。

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接到鹽水港街總代張梁榮等設立牛墟之申請書後，即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鹽辦一第一一二號轉呈該申請書，請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核奪。其呈文云：

「本鹽水港街人民總代，如附件提出設置牛馬買賣場之申請書。查該案以公共事業而言，給與取締人及書記等津貼並扣除其他實費後，以其淨利充爲公共事業費實爲允當。在此方法之下每次開墟時，如不由本署派員檢查其種類及頭數等，並與其收支，各種帳簿記載事項加以核對，則狡猾之彼等不但混其收支，並立種種名義使買賣人付

出不正當之款項。又有名目相反之情形。茲如規約令飭包辦人除負擔各項稅款外，並定一年解繳三十六圓充爲公學校經費。此實爲目前不得已之措施。謹此呈請賜准爲禱。

再者收支預算係由包辦人負擔納稅及其他義務，因而未附呈，謹此併請察照。」

本案轉呈後亦未經迅速批示，在徵收賦課及買賣牛馬等均感困難。因此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復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以鹽辦一第二一二號致函臺南縣內務部惠速賜准。內務部則希其依照光緒二十四年臺南縣報第一百十二號所載牛墟章程，重新擬定章程呈請審核。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接函後，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再函復臺南縣內務部長遠藤書記官。其全文如左：

「敬啓者：對本縣管轄內申請開設牛墟，令飭依照縣報第一百十二號所載章程重新申請一案奉悉。查該縣報係經申請後始收到，並且該章程係樸仔腳辦務署管內者，似不能完全準據其辦法。其有舊慣者似不宜急激變更，除其有弊害者外以漸次導向建立規律爲上策，本轄內之牛墟係以包辦事業而成立者，如要一變其舊慣令其公選墟長給與權限，設置書記墟丁等使其規則井然。雖可於數月之內重新簽署申請，但又靠不住。又如果完成公選而申請書亦整齊並奉准，但依照現況如要檢查其買賣及收支情形亦甚難。如鐵線橋係在數里之外，且尚未設警察派出所。又檢印、戶號之燒印等在此地也不齊，勢必須向臺南鑄造，並須要多日，因此牛隻之買賣中斷已久，牛墟之慣例亦一時歸廢滅，影響所及釀成人民擅行買賣，又無何辦法。本街公學校已以牛墟收入款編爲預算，並且又已編爲地方稅財源，而今日如令飭以非縣令之他署章程施行則甚感麻煩。而且設章程係遵照縣署之指定而制定，不敢違反則需變更計劃，固然不敢違反主旨，懇請惠准開墟至明年上半年期即九月爲止，或至本年度明治三十二年三月爲止爲禱。」

於是臺南縣知事乃與鐵線橋申請設立牛墟一案併辦。於光緒二十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指令第四一四號，核准鹽水港街總代張榮榮、洪逢時、王九如等三人開設鹽水港牛墟。開設日期也與鐵線橋街同樣，以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爲限。臺南縣內務部長又同時照會鹽水港辦務署長，希與鐵線橋街牛墟同樣，嚴加監督矯正弊風。並令飭期滿時改組爲公共事業。

（六）嘉義、茅港尾、鳳山市及楠仔坑牛墟

日據初期臺南縣轄內，除上述灣裡街等五處牛墟外，嘉義、茅港尾又各設有牛墟。嘉義牛墟在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已開墟經營，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仍續辦。惟其設立經過及章程則未詳。茅港尾牛墟屬麻豆辦務署管轄，也是日據後未久即開墟，至光緒二十四年仍續辦。其設立經過及章程亦未詳。

此外高雄地區亦設有牛墟。在高雄地區設立者有鳳山市及楠仔坑兩處牛墟。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九卷第五門第四十一件臺南廳告示第二十一號」鳳山廳爲防止牛疫蔓延，曾頒令暫禁鳳山市及楠仔坑二處牛墟停止開墟。惟其組織及設立沿革資料均闕如，容後調查補正。

三、政府對牛墟之管理及禁令

清季南部臺灣之牛墟，係爲官設而由人民向政府申請開墟，並由包辦人任墟長管理墟場事務。惟各地墟長爲貪財常發生弊端，其主要陋習約有四項：（一）爲向在家買賣牛隻之人索費；（二）民間買賣牛隻，墟場分派文武兵役，藉名稽察，索取財物；（三）牛隻倒斃時墟長串索規費；（四）買賣牛隻時包攬看銀、換銀找錢短折銀價錢尾等項。此種弊端在清季盛行於農村，欺負農民。與守城兵丁，抽取進城貨物及牛車錢文；各莊以及街衢路傍，胥役藉屍黨夥吵擾嚇詐；奸民人等在各莊以及街市設斗設糧，私抽規費，刻剝錢文；各莊以及街衢，遇酬神、嫁娶、功德等事，乞丐聚衆吵擾，硬索多錢等項，同列爲清季南部臺灣街庄之主要惡習，民苦不堪言。而此種陋習都爲墟長黨夥之惡劣行爲

因此各地里民紛紛僉請政府頒令嚴禁。清季臺灣官府頒布之嚴禁惡習碑記有關牛墟部份數則，節錄於后：

「嚴禁惡習碑記」

特授臺灣府正堂，在任候選道，加三級，隨帶加四級周，爲嚴禁事。案奉巡撫部院王札開：『……茲據臺郡大東門外仁德里耆民等，……以該里每有……又有舊社大穆降兩牛墟苛索看銀，在家買牛暨牛死，墟長黨夥，吵索不休。……請與城卒抽費一弁給示勒石，永遠禁革，僉呈前來等由，除示禁外，飭府勒石嚴禁』等因。

奉此合亟列款勒石永遠禁革。爲此，示仰閭閻軍民人等知悉：自禁之後，爾等務將開列前項惡習革除淨盡；倘敢故智復萌，許被索累者指稟本府及地方官，立即嚴拿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計開：

一、……

一、嚴禁各牛墟，不准勒索在家買賣牛隻之人需費，以及包攬看銀等項。

一、……光緒元年十月 日給

「嚴禁藉屍嚇詐示告碑記」

特授臺灣府正堂，在任候選道，加三級，隨帶加四級周，爲嚴禁事。案據崇德里莊耆黃文捷等赴轅僉稱：以該里仍係耕農爲業，……又有各牛墟勒索在家買賣牛隻需費暨牛死墟長套差黨夥吵索不休，以及包攬看銀，並換銀找錢短折錢尾等項。……請與「城卒抽費」一弁給示勒石，永遠禁革，僉呈前來等情。

據此，查此案先奉撫憲王飭府嚴禁，當經檄縣禁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列款永遠禁革。爲此，示仰閭閻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將開列前項惡習革除淨盡，倘敢故智復萌，許被累者指稟本府及地方官，立即嚴拿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計開

一、……

一、嚴禁各牛墟，不准勒索在家買賣牛隻之人需費，暨牛死藉端吵索，以及包攬看銀，換銀找錢短折銀價錢尾等項！

一、……

光緒元年十一月 日給

「嚴禁藉屍嚇詐等事示告碑記」

特授臺灣府正堂，在任候選道，加三級，隨帶加四級周，爲援案嚴禁事。案據長興里莊耆林陳等赴轅僉稱：以該里乃係耕農爲業。……又有各牛墟勒索在家買賣牛隻需費，暨牛死墟長套差黨夥，吵索不休，以及包攬看銀，並換銀找錢短折錢尾等項。……請與「城卒抽費」一弁給示勒石，永遠禁革，僉呈前來等情。

據此，查此案先奉撫憲王飭府嚴禁，當經檄縣禁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援照前案，列款勒石，永遠禁革。爲此，示仰閭閻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將開列前項惡習革除淨盡！倘敢故智復萌，許被累者指稟本府及地方官，立即嚴拿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

一、嚴禁各牛墟，不准勒索在家買賣牛隻之人費用，暨牛死藉端吵索，以及包攬看銀，找錢短折銀價、錢尾等項。

一、……

光緒二年二月日給長興里莊耆……林陳……暨各莊耆等同立石。

「四藉屍嚇詐等事示禁碑記」

署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孫，爲嚴禁事。

案據新豐里莊耆盧德和……等赴府呈稱：「該里居民，均係耕農爲業。……又有各牛墟，藉端勒索；乘里民在家買賣牛隻，及牛已倒斃，串差黨夥，吵索不休；兼包攬看銀，並換銀找錢，短折錢尾等項。……懇乞給示勒石永禁」等情。

據此，查此案先奉撫憲王飭府嚴禁，當經周前府檄縣禁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列款永禁。為此，示仰閭閻軍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將后開各項惡習革除淨盡！倘敢復萌，許被累者指稟地方官，嚴拿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

一、嚴禁各牛墟，不准向在家買賣牛隻之人索費！暨牛已倒斃，串差索規；及包攬看，銀換銀找錢短折銀價錢尾等項。

一、……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給立石。

(五)禁革牛墟陋規碑記(光緒二年)：

臺灣縣抄蒙福建臺灣府正堂孫示：『照得民間，買賣牛隻，墟長分派；文武兵役，藉名稽察，索取財物。一概陋規，應永禁革，合行出示，分給勸石；倘敢再犯，立提究費！』

據此，可窺見清季臺灣官署對牛墟陋習管禁之一斑。

日人據臺後，南部臺灣之牛墟，仍沿襲清代之制，續營墟市。其初期之牛墟除往昔之弊端外，有者因未收年稅，因此墟長多謀一身己之利益；不但超收規定以外之超額手續費，並且墟場之收入亦飽納私囊歸為私人之利。而因有利可圖乃相爭申請許可，或乘機奪利，甚至用武，並訴之於法，爭執甚為激烈，有者則買賣之牛隻後日斃死時，又令賣主退還原價。

但最初日本政府並無統一之管理辦法。如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鹽水港牛墟係由日軍駐該地之守備隊長許可，指派墟長，告示人民。又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設立之灣裡牛墟，則由臺南縣警察課主辦核准。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設立之嘉義縣朴仔腳牛墟，則由嘉義支廳暫准其設立。惟多沿襲清代之制為包辦性質之營業體，而由墟長向政府繳納年稅。至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地方官制修改後，始統一規定，由人民總代之資格申請，或由街庄長稟請，呈經辦務署轉呈臺南縣，由內務部殖產課主辦審核後，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而責成各辦務署長負監督之責，

報告情況。並由辦務署派員檢查牛墟之交易情形及帳簿。又制定公布牛墟章程準則，刊登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縣報，付諸施行。牛墟之組織則由原來之包辦制改為地方公共事業。因此原來所繳年稅，悉撥充為地方公共事業費及教育費。規定墟長由各該街庄長選定，或由人民推選經辦務署允准後授權管理牛墟事務。

四、各地牛墟之營業情形

日據初期臺灣南部之牛墟，原則上均規定每月經營九天。其經營日期之類型可分為三類：一為定每月「一、四、七」之日，即每月之一、四、七、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等日(有三十一日時則也開墟)，鐵線橋街及鹽水港街二處牛墟屬此類。二為定每月「二、五、八」之日，即每月二、五、八、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等日，灣裡街及樸仔腳(下竹園庄)二處牛墟屬此類(其中灣裡街牛墟係定為舊曆二、五、八之日)。三為定每月「三、六、九」之日，即每月之三、六、九、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等日，大穆降牛墟屬之。原則上雖如此規定，但有時也會變更日期。如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份灣裡街之牛墟，雖然定為二、五、八，但五月下旬則開墟於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天。又鐵線橋街牛墟原則上雖定為一、四、七之日，但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其牛市係開於二、六、九、一、五、八及二、五、八等日。又雨天則均不開墟。如前所說牛畜既非每日有多數之交易，故需定一日期集中開墟。如此則可節省人力，尤其在農繁期更有此需要。而在農業社會如非定期則不易牢記，因此南部臺灣之牛墟都定為每旬一、四、七，二、五、八及三、六、九之三種日期開墟，以便記住上市交易。臺灣並無定時之墟市，如亥時、晨市等墟集。僅有定日之墟市，即三日一市，屬於趁墟。蓋牛馬之交易，物體既大價值亦不低，非一時可成交，必須費較長之時間觀察議價，因此乃定日開墟以便買賣。

南部臺灣牛墟之交易市況也有季節性。每年五月前後為砂糖之製

造期及蕃薯之收穫期，農家繁忙，故牛隻之買賣極少。如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分灣裡牛墟之交易，全月中交易之水牛僅有十一頭，黃牛二十三頭。至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則為買賣之盛期，如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樸仔脚牛墟，全月進墟之水牛，黃牛共有一、二六七頭，成交者有二八九頭之多。又鐵線橋街及鹽水港街二處牛墟，雖然規定可買賣馬匹，但臺灣馬之產量並不多，故未見其交易。

水、黃牛買賣之價格，在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分，灣裡牛墟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圓七十錢，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二圓，水牛一隻最低賣十五圓，最高賣二十五圓，黃牛一隻最低賣十九圓，最高賣三十圓。樸仔脚牛墟，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圓，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七圓三十錢，黃牛一隻之最高價格為三十二圓。十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七圓三十錢，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二圓七十錢。十一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八圓三十錢，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六圓。十二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八圓，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三圓六十錢。鐵線橋街牛墟，在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六圓，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八圓五十錢，水牛一隻之最低價格為三十一圓，最高價格達五十三圓，黃牛一隻之最低價格為二十七圓，最高價格為三十圓。十二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二圓二十錢，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三圓，水牛一隻之最低價格為二十六圓，最高價格為三十八圓。鹽水港街牛墟，在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四圓八十錢，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二十五圓六十錢。十二月份水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五圓八十錢，黃牛每隻之平均價格為三十二圓，黃牛一隻之最低價格為二十五圓，最高價格為四十圓。在價格方面水牛比黃牛略高。

依照政府之指令及各地牛墟章程，規定牛墟設立開業後，應將其營業情形呈報各該地辦務署。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臺南縣內務部長又以內殖第五〇三號，通飭大穆降、樸仔脚

、鹽水港各辦務署云：「為需要調查牛畜之買賣情形，從今起經縣署許可之牛墟，每月需照附件表格，詳填開墟月日、進墟、買賣頭數及價格，於次月十日以前具報。」茲將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各辦務署長呈報之各地牛墟營業統計表分別列後。

（一）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五月灣裡牛墟營業統計表

月 日	種 別	水		牛		黃		牛	
		買賣頭數	價格	買賣頭數	價格	買賣頭數	價格	買賣頭數	價格
五月二日	頭	一						一	三〇・〇〇
五月五日	二	二	四六・〇〇					五	一〇〇・五〇
五月八日	二	二	四四・三〇					一	
五月十二日	一	一	二五・〇〇					二	四四・〇〇
五月十五日	三	三	五八・六〇					七	一六三・九〇
五月十八日	一	一	一七・〇〇					二	四一・二〇
五月二十一日	一	一	二一・二〇					一	一九・〇〇
五月二十四日	一	一	一五・〇〇					三	五六・〇〇
五月二十七日	一	一	二二・一〇					三	五三・〇〇
計		二	二二七・一〇					二三	五〇八・〇〇

備考：該墟市係舊曆每月二、五、八之日開市。

（二）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樸仔脚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水		牛		黃		牛		合	
	進墟頭數	賣頭數	價格	進墟頭數	賣頭數	價格	進墟頭數	賣頭數	價格	計
九月十八日	一五	一〇	二九九圓	五	二	五三圓	一二	三	三五二圓	

— 墟牛之灣臺部南期初據日及季清 —

九月二十二日	一二八	二五〇	四	一	三二	九	二八二
九月二十五日	一七九	二三九	六	四	一八	一三	三五七
九月二十八日	二二五	四七二	一三	六	一五二	二一	六二四
合計	六六四二一	二六〇二八	一三三五五	五五	六二四	一五	

備考：九月十八日核准設立牛墟，自九月十八日起開墟。

(三)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月樸仔脚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進墟頭數	買賣頭數	價格	進墟頭數	買賣頭數	價格	合計
十月二日	三三	一九	五二二	七	四	一〇二	二二
十月五日	一七	一二	三六二	五	四	一〇二	一六
十月八日	一二	一二	三四六	九	五	五六	一七
十月十二日	一九	一四	三三一	五	二	四一	一六
十月十五日	二二	一二	三六二	六	三	八一	一五
十月十八日	一七	一四	三七二	五	四	九九	一八
十月二十二日	二七	二〇	五一三	七	五	一〇五	二五
十月二十五日	一七	一二	三五六	八	二	四六	一四
十月二十八日	二二	一四	三五八	九	七	一七〇	二一
合計	一八四	一二九	五二二	六	一六	四一七	一六五

(四)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樸仔脚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進墟頭數	買賣頭數	價格	進墟頭數	買賣頭數	價格	合計
十一月二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五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八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十七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合計	一三	九	二四一	四	三	五一	一二

十一月五日	三三	二六	七〇二	六	三	七六	二九
十一月八日	一八	一六	四一五	九	六	一四五	二二
十一月十二日	三五	二六	七七九	四	一	三六	二七
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	四	一〇四	五	三	五四	七
十一月十八日	一三	一一	三一	三	三	六八	一四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	一三	三八七	七	二	四九	一五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四	一七	五一五	九	四	一三七	二一
合計	一六三	一二三	四五四	四七	二五	六六	一四七

備考：十一月二十二日係休墟。

(五)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樸仔脚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進墟頭數	買賣頭數	價格	進墟頭數	買賣頭數	價格	合計
十二月二日	五	一五	四七〇	一	七	一五	三
十二月五日	六	二五	三三	一	一	一五	三
十二月八日	二七	二四	三三	三	四	一五	三
十二月十二日	二二	二五	三三	四	五	一五	三
十二月十五日	二二	二五	三三	四	五	一五	三
十二月十八日	二二	二五	三三	四	五	一五	三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二	二五	三三	四	五	一五	三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	二五	三三	四	五	一五	三
合計	一六三	一二三	四五四	四七	二五	六六	一四七

(六)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鐵線橋
街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水	牛	黃	牛	合
十一月二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一月六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一月九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一月十二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一月十六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一月十九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一月二十二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一月二十六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一月二十九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合計	計一四五	六二二六	一五〇	二五七	八二七三

(七)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鐵線橋
街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水	牛	黃	牛	合
十二月二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六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九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十二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十五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十八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合計	計一四五	六二二六	一五〇	二五七	八二七三

(八)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鹽水港
街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水	牛	黃	牛	合
十二月二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五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八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十一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十四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十七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二十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二十三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二十六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二十九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三十一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合計	計二四〇	三二一〇	三二一〇	二一六	五三二

(九)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鹽水港
街牛墟營業統計表

開墟月日	水	牛	黃	牛	合
十二月一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四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七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十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十三日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十六日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十九日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二十二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十二月二十五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十二月二十八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進數 頭數
十二月三十一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買數 頭數
合計	計四八	五二一	二二二	五〇	七二二

十二月	五日	六四	六	二九	一四	二	六四	八	二八三
十二月	八日	四二	二	六二	二四	四	一一	六	一七三
十二月	十一日	五二	一〇	三二	二六	四	一三	一四	四六一
十二月	十四日	五〇	八	三〇	一九	一	三二	九	三三七
十二月	十七日	五六	一〇	三六	一八	一	四〇	一一	四〇九
十二月	二十日	四九	七	二五	二六	四	一二	一一	三八二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五六	八	二六	二六	五	一六	一一	四二一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六〇	一一	四二	二九	六	二一	一四	六四〇
合	計	四七七	六七二	三九八	一九四	二九九	九二九	九六三	三二七

五、對牛墟之課稅及收入款之運用

清代地方官署對牛墟曾予以課稅以作地方稅收，充為義塾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同治九年，臺南府郭巡檢秀先稟請設立大武壠義塾。嗣因經費難籌，又稟請就灣裡街牛墟每隻納稅一百文，充為義塾經費。大穆降牛墟規定買賣一頭徵收手續費二十錢，並向官府繳納年稅拾圓。鹽水港牛墟則規定每年應繳納年稅七十二圓。又樸仔脚牛墟係為官有，而要贖牛墟者每年需向政府繳納稅金。

日人據臺後，臺胞展開激烈之抗日戰爭，日人未暇顧及徵收牛墟稅。於是地方恃強貪利之人互相爭收牛墟買賣之費，因此大棟榔西堡樸仔脚人民總代黃煥然，巡查劉牛朝，書記林慶全等三人，乃奉諭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聯名向樸仔脚辦務署長田路基胤（嘉義縣時期）稟請代收牛墟稅金。其稟文曰：

「起稟者：原因清國時有一款牛墟，本是官有之物，要贖牛墟之人每年必納稅金與清國官吏。及日本官吏到臺大人遂廢牛墟一款，以致該地恃強貪利之人互相爭取牛墟買賣之費，而且二比告訴不休。瞞騙大人以為民物。伏望大人權且出示，委該街總代暫收牛墟稅金，以候後日總督府章程如何？免致現時爭較，貽害地方。不得不瀝情

叩乞。」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樸仔脚辦務署長須田綱鑑，並命樸仔脚設置牛墟申請人黃連興等，調查牛墟收支金額具報。於是樸仔脚辦務署參事黃連興、吳澤三、第一區街長黃楷候、第二區街長劉達材等四人，乃調查後向樸仔脚辦務署長須田綱鑑稟報牛墟收支金額之情況。其稟文曰：

「為命調查樸仔脚管內牛墟場，立即如命調查。大約大小月扯收，每月約收金四十有圓。配墟長一名每月按津貼金五圓，書記二名每月按津貼金八圓，墟丁二名每月按津貼金六圓，記簿紙筆墨硯及什費一月按金一圓，情形如斯，以此稟報。」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臺南縣復以內殖第二九五號，令飭嘉義辦務署長永田嚴，將嘉義四區牛墟之收入金額及保管情形查明具報，其文云：

「據前嘉義四區事務主辦人之報告，牛墟收入之金額如附表共八十六圓五十錢，當時由嘉義支應保管之金額為六拾六圓，相差二拾圓五拾錢，現仍由前事務主辦人保管等由，希查明具報。」

牛墟收入金表

牛墟位置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分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分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分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分	小計
嘉義	拾貳圓	拾貳圓	拾四圓	拾四圓	五拾貳圓
朴子脚	拾圓	拾圓	拾貳圓五拾錢	貳拾貳圓五拾錢	拾圓
鐵線橋	貳圓	拾圓	拾圓	拾圓	貳圓
茅港尾					

合計八拾六圓五拾錢。」

嘉義辦務署長永田嚴奉令後，即轉飭嘉義城內四區街庄長林玉崑等稟報該款項收支保管情形。並於光緒三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以嘉辦一之第九十六號，將調查情形呈報臺南縣內務部

長遠藤剛太郎。其呈文曰：

「十一日內殖第二九五號，關於前嘉義四區事務主辦人所保管之牛墟收入金一案奉悉。查該案如附件林玉崑等四人所提出之答辯書，其餘款貳拾圓五拾錢已開銷。謹請亮察爲禱。」

答辯書：具稟嘉義城內四區街庄長林玉崑等，前奉委辦理四區事務，因公務事煩多，經費支絀，故有請求包贖明治三十年分全屬牛墟稅費。即於是年前後計收金八十六圓五拾錢，納官衙金六十六圓外，尚有餘款貳拾圓五十錢未及繳呈官衙。不意同年五月間被陳章捏詞誣告四區詐欺取財之罪。崑等伏冤四十餘月。其時區內公事孔煩，此款餘金已分作五、六兩月雇局丁貳名陳吉張阿生賃賃，每月每名六圓，計支貳拾四圓，除餘款二十圓五十錢外，尚缺金額參圓五十錢，係崑等四人墊補支給，合併聲明切叩。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右

林玉崑

林培張

張濟美

陳家駒

前嘉義縣管轄內開設之牛墟所收銀款六十六圓，因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調整行政區域，廢嘉義縣後乃移交臺南縣接管。嗣後臺南縣決定撥款充爲公共事業費。因此臺南縣內務部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內殖第三七〇號函，將該款分別送還嘉義、朴仔腳、麻豆、鹽水港等辦務署。其函云：

「甲案：

貴轄內嘉義牛墟所收入之銀款，如附件細目迄今仍由本廳保管中，現該款決定撥充爲貴署管轄內公共事業費，茲郵匯送還，敬請查收。又使用該款時希將用途詳細具報，函請查照。

年 月 日 內務部長

嘉義辦務署長公鑒

附件：

保管金細目：

一、金叁拾壹圓五十錢整：

係爲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及三十一年一月兩個月份之收入款各拾貳圓，又三十年二月及三十一年三月兩月份之收入款各拾四圓，計五十二圓，再減前嘉義四區事務主辦人所開支之貳拾圓五拾錢之餘額。

乙案：

由貴轄內朴仔腳牛墟所收入之銀款，如附件細目，迄今仍由本廳保管中，現該款決定撥充爲貴署管轄內公共事業費，茲郵匯送還，敬請查收。又使用該款時希將用途詳細具報，函請查照。

年 月 日 內務部長

朴仔腳辦務署長公鑒

附件：

保管金細目

一、金貳拾貳圓五十錢整

係爲明治三十年一月份之收入款拾圓，及三十年二月份之收入款拾貳圓五十錢。

丙案：

由貴轄內茅港尾牛墟所收入之銀款，如附件細目迄今仍由本廳保管中，現該款決定撥充爲貴署管轄內公共事業費，茲郵匯送還，敬請查收。又使用該款時希將用途詳細具報，函請查照。

年 月 日 內務部長

麻豆辦務署長公鑒

附件：

保管金細目

一、金貳圓整

係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份之收入款。

丁案：

由貴轄內鐵線橋牛墟所收入之銀款，如附件細目迄今仍由本廳保管

中，現該款決定撥充爲貴署管轄內公共事業費，茲郵匯送還，敬請查收。又使用該款時希將用途詳細具報，函請查照。

年 月 日 內務部長

鹽水港辦務署長公鑒

附件保管金細目

一、金拾圓整

係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份之收入款。

嘉義、朴仔腳、鹽水港辦務署長等收到退還之牛墟收入款後均分別具收據函復。朴仔腳辦務署長須田綱鑑並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樸辦一之第三九九號，函復臺南縣內務部長書記官遠藤剛太郎云：該款決定暫時專充爲學校費，該項金額擬與創設學校捐款之一部分合併，編入爲器具機械購入預備金。

至於鹽水港牛墟稅之處理情形，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曾呈請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請示處理方法。其呈文曰：

「本鹽水港辦務署管內鹽水港字竹仔街李彭湖（按原諭示作李端正），如附件抄本於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由守備隊長許可任該街東門外牛墟首事人。定每月一、四、七之日開市買賣牛隻，每買賣牛隻一頭由雙方收取十三錢。乃由此款項雇傭三人，每人每日給與三十錢。並援清代之慣例每年繳納七十二圓之稅，由收得之款項抽出加以保管，其餘則預定歸爲其所得。而於晴天大概在上記定日開市交易，惟每次開市之日所買賣頭數並無一定，少則四、五頭，多則達十八頭。檢查其帳簿則除支付雇傭人員三人之工資外，尚有餘一百拾玖圓五十錢。由該款項內扣除首事人之給與，不但尚有餘款，且首事人每年不拘所得多寡，如前述在清代須納稅七十二圓。因此其應納款額乃由其本人保管，但未規定其處理辦法，故應如何處理甚感困難。然而此牛墟係公益上爲防止土匪強賊盜奪耕牛售賣其贓物之銷路而設者，因此撥其收益金若干充爲公共事業是至爲洽當，是故至本年九月止所收得之款項，是否可編爲道路橋樑修築費或日

語分教場費，謹請核示。」

鹽水港辦務署長之請示呈文到縣後，臺南縣內務部長遠藤剛太郎乃簽擬意見云：「鹽水港牛墟當時係由守備隊長許可並告示人民者，今據署長之請示，並未令飭墟長依照清代之慣例每年繳納七十二圓。因此如要墟長解繳其所屬既往所收銀款似不當。據前內務部長出差時及署長晉縣向課長陳述之事實，則墟長對既往所收銀款每年解繳七十二圓一節並無異議等情，謹請鑒核。」遠藤內務部長簽奉核示後，並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八日，以第五七二號函核復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其文曰：

「八月二十五日呈請有關處理牛墟收入款一案誦悉。據明治二十八年當時之守備隊長告示及呈，並未令飭墟長依照清代之慣例繳納七十二圓。至於來應時所陳墟長對每年繳納七十二圓並無異議一節，查既往之收入款並無需以捐款之名義辦理，希依舊慣充用爲貴轄內公共事業費，並希將其收支方法金額等詳細具報。今後該項仍希當作公共事業。並希轉飭該庄長或總代呈報牛墟規約金收支預算金等。特此通知。

又牛墟收入款每年需納七十二圓，除明治二十八年份外，至本年八月止應繳一百九十二圓。據報現在保管金爲一百拾玖圓五十錢，當以所收現款充爲公共費，惟仍希具報爲荷。」

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接到九月八日內殖第五七二號函後，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鹽辦一第一一六號，向內務部長遠藤呈報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以後至光緒二十四年九月，鹽水港牛墟收入款之處分情形。其呈文曰：

「本月八日以前殖第五七二號通飭之既往牛墟收入款，如左列預定充爲公學校費。謹此呈報。

一、金一百八十三圓整。

但內二十八圓爲臺灣銀幣。

詳開：

（一）金二十八圓（臺灣銀幣）爲明治二十九年度收入款。

係本鹽水港街住民李端正保管之餘額，其他六十二圓充用爲公共費，並經當局查明。

(一) 金九十圓，爲明治三十年度收入款。

(二) 金六十五圓，爲明治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九月之收入款。

右金額預定編入公學校基本財產。」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鹽水港辦務署長岡田信興，爲將牛墟收入款充爲警察派出所修繕費，復以鹽辦第一六四號呈請核示。其呈文曰：

「本署管轄內白須公潭堡各庄從來未行治化，人民概愚昧，不知遵守官令之義務者甚多，往往參與匪賊，行爲兇惡，應加嚴密取締之地方。自前嘉義縣時即計劃在該堡下溪洲庄設立警察派出所，惟因經費無着乃延至今日尙未能設立。然而該堡係爲朴仔腳與本鹽水港街之商人暨旅客通行之順路，匪賊往往在下溪洲庄附近原野出沒，使行人抱危懼之念，不予保護不可。故設立派出所實爲目前之急務，惟經費無着以致無法實現。因此擬諭示該地人民捐款，但多爲貧民無人響應，却說倘承撥五圓則可由庄民修繕該庄之古廟等由。茲擬以本月內殖第三七〇號退還之鐵線橋牛墟收入款，撥出五圓交付該庄長修繕充爲派出所之古廟。又將餘款五圓充爲廁所及席等設備費。謹請賜准爲禱。」

本案經審核後，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指令第五四〇號，准鹽水港辦務署長移用牛墟收入款，充爲設立下溪洲庄警察派出所之經費。

六、結 語

臺灣牛墟之歷史，祇就清季同治九年前後設立灣裡牛墟起算，至

今已有一百年之久。在以農業爲經濟基礎之臺灣社會有其特殊之地位。墟市原來即爲農業社會之產物，在我國華南、西南地區設有各種墟市。而臺灣則只有牛墟之存在，並且其分布都在廣大之嘉南平原以南，從未超過臺中以北之地區，因此更具農村社會之意義。在臺灣北部雖然也有牛隻之買賣但未專設有牛墟，而係經由牛販零星交易。

臺灣牛墟開墟之日期，自古多定爲「一、四、七」、「二、五、八」及「三、六、九」之日，是定日開墟，即屬於趁墟，並非定時之墟市。在無需每日開墟交易之情形下，如此規定一定之日期開墟，既可節省時間；而以「一、四、七」、「二、五、八」及「三、六、九」之日爲開墟日期更可使農民容易記住。

臺灣牛墟之組織型態，在清季係爲包贖制，包贖人每年向地方政府繳納一定之年稅充爲義塾等費用。日人據臺後，最初仍沿襲清代之制度，而稱爲包辦制，也由包辦人向其地方政府繳納一定之年稅。後來日本政府認爲包辦制弊端多，故乃改爲地方公共事業。規定牛墟之收入款，除墟場之開支外，其餘收入悉撥充爲地方公學校之教育費及衛生等地方公共事業費用。牛墟既爲農業社會一種有利可圖之機構，因此清季及日據初期都有發生弊端，成爲社會之一種惡習，因此有司都留意監督並銳意予以改善。

本文原來之研究題目爲臺灣牛墟之研究，擬對臺灣之牛墟作一通盤之考察研究，惟因經費無着，不但對目前尚存之各地牛墟無法實地調查，並且對清代及日據時期之牛墟情形亦不能調查補充。因此本文乃暫題爲「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只限於介紹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情形，整體之牛墟情形容後調查研究，敬請讀者原諒。